

块石。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确定的剥离层综合利用方向符合有关要求及实际，基本可行。

###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2025年1月7日，该矿获得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4408812025017150157825），证载核定的生产规模为 23 万 m<sup>3</sup>/a。《修编方案》依据矿区可采资源量、开采技术条件，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规划要求，通过论证后，最终确定矿山建设规模为 23 万 m<sup>3</sup>/a（荒料量），符合广东省饰面用花岗岩矿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修编方案》计算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26 年，考虑基建期、闭坑治理期，总服务年限 28 年，与采矿许可证（证号 C4408812025017150157825）核定的有效期一致。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确定的矿山建设规模基本合理。

###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 （一）开采方式

《修编方案》根据出让矿区范围内的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分布于整个矿区的赋存条件，结合结合要求控制的最低开采标高为-95m，确定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

审查认为，确定的开采方式符合该矿山资源的赋存特点。

#### （二）开拓运输方案

《修编方案》根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和地形地貌特征，结合破碎站和各类堆场选址等因素，确定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根据矿山的生产能力及配置的运输设备情况，为了保证运输安全和运输能力，经过验证，运输道路宽度为 13m，双车道设置，道路展线布置能够较为合理地连接各个生产水平，设计的公路纵坡坡度安全满足矿山的运输安全。

矿山道路在矿区 1 号拐点，由北向南进入采场，并一直延伸至-95m

最低开采平台，可开采 37m、27m、17m、5m、-15m、-35m、-55m、-75m 和-95m 共 9 个台阶矿体。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上述的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基本可行。

### （三）开采工艺

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花岗岩矿（微风化层）及半风化层开采：采用圆盘锯石机-金刚石串珠绳锯石机联合开采工艺，开掘堑沟-回采锯切—金刚石串珠绳锯石机拉底切割—顶翻—铲装—汽车运输。

上部残坡积层及风化层剥离：不需爆破直接采用挖掘机装车。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上述的采剥工艺成熟，符合该矿资源特点。

### （四）防治水方案

矿区花岗岩裂隙含水层富水性为弱富水性，地下水补给条件较差。矿床的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该矿终了 37m 标高以上为山坡露天，37m 标高以下为凹陷露天，采场汇水不容易及时排出，可能造成矿坑暂时性充水，需要设置抽排水设施，把采场汇水排出场外，极端气象条件下，采场汇水对矿山的安全生产有较大的影响。《修编方案》根据上述矿山水文地质条件，矿区大部分区域终了采场位于山坡上游区，场外径流不会汇入采场的区域可不设场外截排水沟，但终了采场位于山坡下游区，例如矿区范围 9 号拐点外围、矿区范围 2-4 号拐点之间外围，场外径流较容易汇入采场的区域，《修编方案》在此区域矿区范围外四周距离矿区约 5m 处设置截排水沟，截留场外汇水，并最终汇流至矿区外围设置的沉砂池内（根据地形条件，共设置 2 座沉砂池），经过沉淀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进行外排。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中的上述防治水措施基本可行。

### 五、破碎加工方案的审查

矿山破碎加工产品包括规格碎石，副产品机制砂、水洗砂、砌筑用或填料用半风化块石和回填料尾泥。

建筑用花岗岩碎石骨料破碎加工工艺主要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机制砂采用整形破碎+洗砂筛分脱水细砂回收机组的闭路磨矿机制砂生产流程。水洗砂采用一段破碎+一段闭路冲击破碎后，螺旋洗砂机+洗砂细砂回收一体机的工艺流程。半风化层采用一段开路破碎生产工艺流程。

审查认为，《修编方案》确定的产品方案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破碎加工工艺成熟。

#### 六、其他相关方案的审查

该项目属新立采矿权登记的矿山，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业主应分别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水土保持方案”，并经评审、按程序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修编方案》中有关“环境保护”“地质环境影响的防控方案”“矿山闭坑后易发地质灾害的防治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矿区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内容，可供有关部门审查时参考。

#### 七、矿山安全

(一) 该矿区为新建采矿权，2024年9月29日，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拍获得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并于2025年1月7日获得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8812025017150157825），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采矿权人为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一矿多个开采主体的现象。

(二) 《修编方案》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初步进行了分析，制定的安全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 八、结论与建议

##### (一) 评审专家有无分歧意见

评审专家无分歧意见。

##### (二) 审查结论

《修编方案》经审查，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内容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 考虑到矿区东侧距离那利塘水库仅 100 多米，矿区边界标高与水库水面标高仅差 3m，在今后开采中存在因边坡垮塌或水位暴涨淹没矿区边界而发生矿坑突发性充水的可能。为了减轻那利塘水库对矿山开采的影响，需要对东侧终了边坡做好固坡、护坡或封堵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建议矿山未来在生产期间加强矿山防排水工作，以减轻矿山开采引起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评审专家名单（签名）；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评审专家名单（签名）

姓名	评审内容	技术职务	签名
郑敏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宋常燕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肖振	选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杨成奎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黄洪	矿产地质	高级工程师	

附件10 初步设计概算

终稿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新建年产 23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

初 步 设 计

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建年产 23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

## 10 设计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 10.1 设计概算

#### 10.1.1 设计概算

矿山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矿山估算总投资 25350 万元，土建投资 12719.91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12630.09 万元。资金筹措：本项目投资全部为自筹，项目投资概算见“表 10.1 项目投资概算表”。

表 10.1 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费用项		具体事项	单位	金额	说明
1	建设投资	工程费用	采矿设备费用	万元	2000	设备设施及工器具购置费预计 10000 万元
			供排水设备费用	万元	1500	
			供配电设备费用		2000	
			运输设备设施费用	万元	1500	
			破碎设备设施费用	万元	3000	
		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建剥离	万元	1500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计 6000 万元
			防排水设施	万元	300	
			堆场	万元	200	
			公用设施	万元	1000	
			土地复垦费用	万元	1500	
2	建设投资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前期勘察设计及其他费用	万元	719.91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 6719.91 万元
			征（租）地费用	万元	3000	
			林地使用费	万元	2000	
			青苗补偿费	万元	1000	
		预备费	—	万元	800	
资金筹措费	—	万元	630.09	自筹		
3	流动资金	—	—	万元	1200	
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					25350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公司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建年产 23 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初步设计

## 10.1.2 安全投入

### 10.1.2.1 全生命周期内涉及的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

站在建设单位的角度，一个建设项目从筹划至建成的整个环节中，建设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也叫建设投资）+流动资产投资，其中建设投资=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建设管理费、专项评价费、勘察设计费等）+预备费+资金筹措费；其中按造价形成划分的话，建筑安装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用”）+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 1) 建设期

建设期及其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在矿山建设项目中的安全资金投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

这一部分以“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用）”的形式包含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下“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费”里，由建设单位在开工初（即在建设前）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用于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简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合同中，该费用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3.5%进行计提，即预计为 6000 万元×3.5%=210 万元。

#####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费用

这一部分以“专项评价费”（如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的形式包含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里，发生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非建设期）与竣工验收前阶段（已完成项目建设），分别用于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与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费用”。

##### （3）专用安全设施安全投入费用

这一部分主要是除“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主要是建设单位在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投入的安全设施（实体）费用；《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第十八号、第十三号、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安监总局令 75 号）关于“在矿山建设期，仅专用安全设施建设费用可列入建设项目安全投资”之规定，因此，矿山建设项目在“三同时”时投入的安全设施费用指的是专用安全设施投入的费用，简称“专用安全设施

## 附件11 土方处理协议

### 土方处理说明

我单位廉江市磨沙建筑材料加工厂为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的土方工程分包单位。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位于广东省廉江市市区北西约 295° 方向，直线距离约 28km，行政上属于石颈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01' 28"，北纬 21° 42' 03"，工程占地约 51.10hm<sup>2</sup>。该工程在基建施工及运营生产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3411.79 万 m<sup>3</sup>，开挖总量 3360.74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51.05 万 m<sup>3</sup>，余方 3309.68 万 m<sup>3</sup>。

本项目余方 3309.68 万 m<sup>3</sup> 中，运营期开采石料 2289.03 万 m<sup>3</sup>，剥离覆盖层 831.03 万 m<sup>3</sup>，全部由建设单位自行外售，剩余基建施工期间场地平整产生 189.62 万 m<sup>3</sup> 土料。

本单位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 829 乡道 8 号与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施工位置最近运送距离约 16.21km，我单位本着资源利用最大化为原则，将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基建施工期间产生的剩余土料 189.62 万 m<sup>3</sup> 外运至本单位作为周边市政园林绿化客土，或大型基建工程场地平整用土进行外售，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廉江市磨沙建筑材料加工厂

2025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12 项目投资代码

项目代码: 2501-440881-04-01-567807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开采是饰面用花岗岩矿,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23万立方米/年。建设内容包括: 矿区清理采场面积385072平方米, 破碎站面积61073平方米及配套设备, 办公生活区600平方米及配套设备, 荒料堆场面积25801平方米, 复垦用土临时堆场面积33058平方米, 其他租地面积7400平方米, 破碎生产线, 以及矿区道路、配电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2535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53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2719.91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2630.09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01月

备案机关: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更新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延期至: 2027年03月21日

备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附件13 临时用地租赁合同

### 山岭承包合同

甲方：廉江市石颈镇大田村大田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山岭作为乙方石场的经营管理场所(石场的生活区、办公区,机械停放区、石材加工区、机械维修车间、堆场)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场地

甲方将其所坐落于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大田村山岭(下称“承包山岭”)发包给乙方，山岭约 52.1493 亩，具体位置与实际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贰拾伍年，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49 年 10 月 19 日止。

####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每五年递增 5% 的模式支付，承包金按 350 元/亩的标准，一年度承包金合计为 18252.25 元(350 元\* 52.1493 亩)

2、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收取，乙方应在每年的 10 月 19 日向甲方支付当年的年租金。

3、甲方的果树、桉木以及地上的农作物及房屋，乙方需一次性赔偿付清方可进场开工，乙方没有赔偿情况下，甲方有权继续经营种植。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形成的道路，甲方有权无偿通行，乙方在经营的情况下要做好周边排水渠道，不能影响农作务耕种。

2、乙方需要政府审批的事项，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对有关文书进行签章、协调有关事务等)

3、因政府原因需使用承包山岭或征用承包山岭的，本协议即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支付赔偿；若政府给予补偿的，承包山岭的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承包山岭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的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 五、协议的解除

乙方承包贰拾伍年期满，乙方所在承包地所建的房屋以及固定产物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矿山提前结束停工闭坑，合同提前终止作废，并无偿收回。

#### 六、乙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本合同承包期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发包或出租，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或优先承租权。

####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永用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日章

2024年10月20日

公司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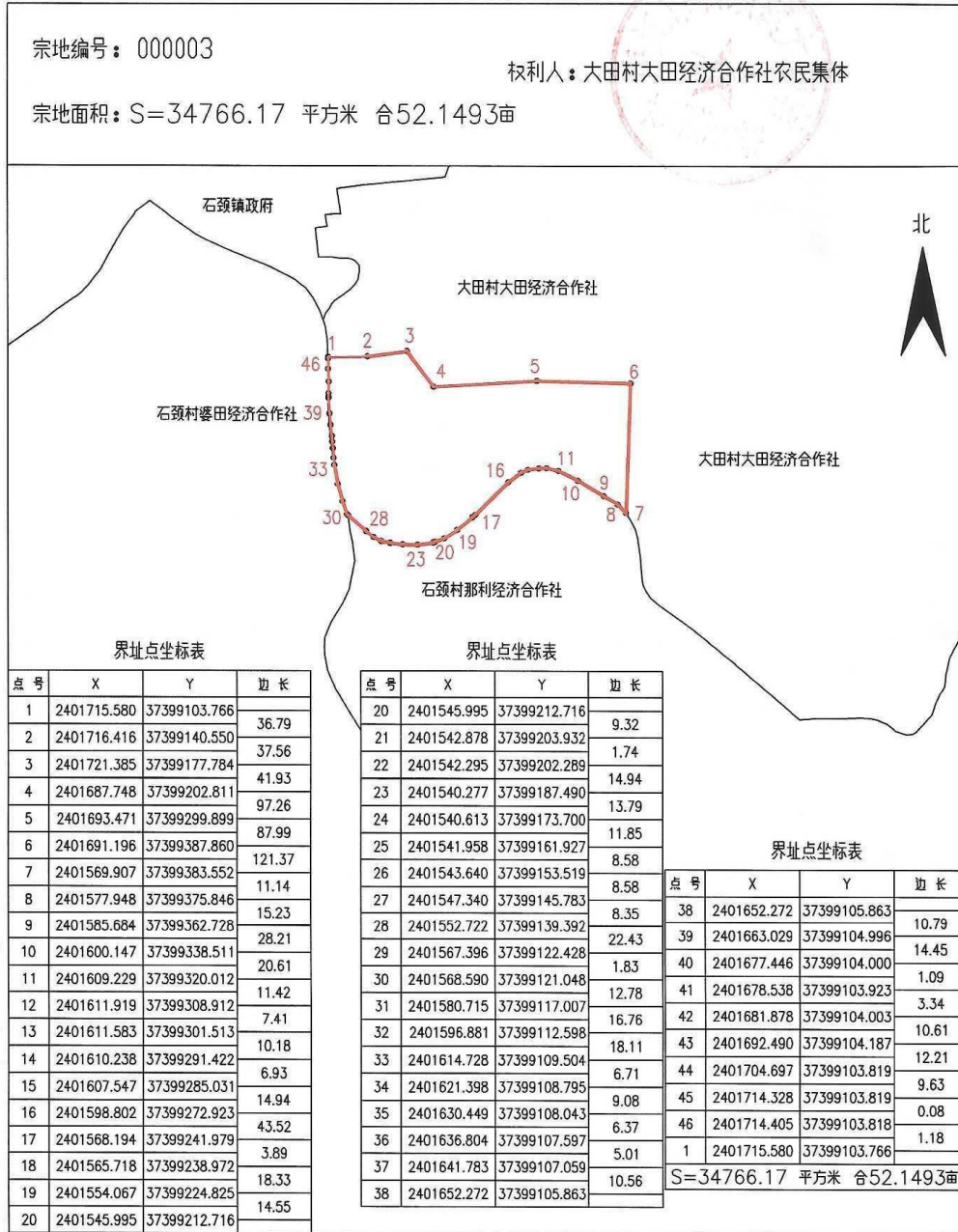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000003

权利人: 大田村大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面积: S=34766.17 平方米 合52.1493亩



湛江海洲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01715.580	37399103.766	36.79
2	2401716.416	37399140.550	37.56
3	2401721.385	37399177.784	41.93
4	2401687.748	37399202.811	97.26
5	2401693.471	37399299.899	87.99
6	2401691.196	37399387.860	121.37
7	2401569.907	37399383.552	11.14
8	2401577.948	37399375.846	15.23
9	2401585.684	37399362.728	28.21
10	2401600.147	37399338.511	20.61
11	2401609.229	37399320.012	11.42
12	2401611.919	37399308.912	7.41
13	2401611.583	37399301.513	10.18
14	2401610.238	37399291.422	6.93
15	2401607.547	37399285.031	14.94
16	2401598.802	37399272.923	43.52
17	2401568.194	37399241.979	3.89
18	2401565.718	37399238.972	18.33
19	2401554.067	37399224.825	14.55
20	2401545.995	37399212.71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0	2401545.995	37399212.716	9.32
21	2401542.878	37399203.932	1.74
22	2401542.295	37399202.289	14.94
23	2401540.277	37399187.490	13.79
24	2401540.613	37399173.700	11.85
25	2401541.958	37399161.927	8.58
26	2401543.640	37399153.519	8.58
27	2401547.340	37399145.783	8.35
28	2401552.722	37399139.392	22.43
29	2401567.396	37399122.428	1.83
30	2401568.590	37399121.048	12.78
31	2401580.715	37399117.007	16.76
32	2401596.881	37399112.598	18.11
33	2401614.728	37399109.504	6.71
34	2401621.398	37399108.795	9.08
35	2401630.449	37399108.043	6.37
36	2401636.804	37399107.597	5.01
37	2401641.783	37399107.059	10.56
38	2401652.272	37399105.863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38	2401652.272	37399105.863	10.79
39	2401663.029	37399104.996	14.45
40	2401677.446	37399104.000	1.09
41	2401678.538	37399103.923	3.34
42	2401681.878	37399104.003	10.61
43	2401692.490	37399104.187	12.21
44	2401704.697	37399103.819	9.63
45	2401714.328	37399103.819	0.08
46	2401714.405	37399103.818	1.18
1	2401715.580	37399103.766	
S=34766.17 平方米 合52.1493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0

绘图员: 冯剑龙

绘图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审核员: 刘大伟

## 山岭承包合同

甲方:廉江市石颈镇石颈村那利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山岭作为乙方石场的经营管理场所(石场的生活区、办公区,机械停放区、石材加工区、机械维修车间、堆场)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场地

甲方将其所坐落于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山岭(下称“承包山岭”)发包给乙方,山岭约 19.6072 亩,具体位置与实际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贰拾伍年,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49 年 10 月 19 日止。

###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每五年递增 5% 的模式支付,承包金按 350 元/亩的标准,一年度承包金合计为 6862.52 元( $350 \text{ 元} * 19.6072 \text{ 亩}$ )

2、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收取,乙方应在每年的 10 月 19 日向甲方支付当年的年租金。

3、甲方的果树、桉木以及地上的农作物及房屋,乙方需一次性赔偿付清方可进场开工,乙方没有赔偿情况下,甲方有权继续经营种植。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形成的道路，甲方有权无偿通行，乙方在经营的情况下要做好周边排水渠道，不能影响农作务耕种。

2、乙方需要政府审批的事项，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对有关文书进行签章、协调有关事务等)

3、因政府原因需使用承包山岭或征用承包山岭的，本协议即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支付赔偿；若政府给予补偿的，承包山岭的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承包山岭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的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 五、协议的解除

乙方承包贰拾伍年期满，乙方所在承包地所建的房屋以及固定产物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矿山提前结束停工闭坑，合同提前终止作废，并无偿收回。

#### 六、乙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本合同承包期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发包或出租，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或优先承租权。

####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赖坤莹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赖坤莹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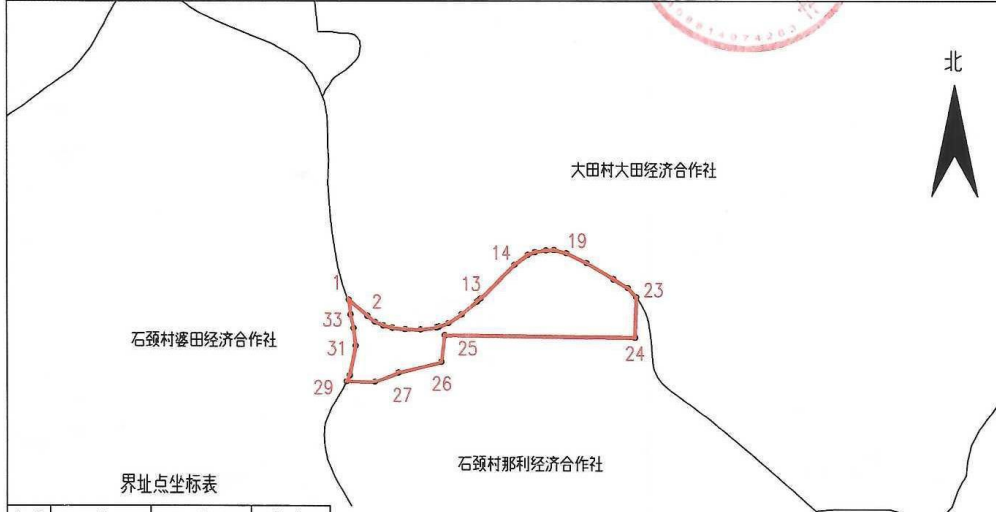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000004

权利人: 石颈村那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面积: S=13071.47 平方米 合19.6072亩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01567.396	37399122.428	22.43
2	2401552.722	37399139.392	8.35
3	2401547.340	37399145.783	8.58
4	2401543.640	37399153.519	8.58
5	2401541.958	37399161.927	11.85
6	2401540.613	37399173.700	13.79
7	2401540.277	37399187.490	14.94
8	2401542.295	37399202.289	1.74
9	2401542.878	37399203.932	9.32
10	2401545.995	37399212.716	14.55
11	2401554.067	37399224.825	18.33
12	2401565.718	37399238.972	3.89
13	2401568.194	37399241.979	43.52
14	2401598.802	37399272.923	14.94
15	2401607.547	37399285.031	6.93
16	2401610.238	37399291.422	10.18
17	2401611.583	37399301.513	7.41
18	2401611.919	37399308.912	11.42
19	2401609.229	37399320.012	20.61
20	2401600.147	37399338.51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0	2401600.147	37399338.511	28.21
21	2401585.684	37399362.728	15.23
22	2401577.948	37399375.846	11.14
23	2401569.907	37399383.552	36.53
24	2401533.402	37399382.255	172.97
25	2401535.174	37399209.295	24.36
26	2401510.985	37399206.434	40.03
27	2401501.218	37399167.614	23.13
28	2401492.858	37399146.049	25.72
29	2401493.225	37399120.335	6.06
30	2401498.687	37399122.969	27.43
31	2401525.563	37399128.444	16.05
32	2401541.489	37399126.453	12.69
33	2401553.931	37399123.965	13.55
1	2401567.396	37399122.428	

S=13071.47 平方米 合19.6072亩

湛江海洲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0

绘图员: 冯剑龙

绘图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审核员: 刘大伟



## 山岭承包合同

甲方:廉江市石颈镇石颈村婆田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山岭作为乙方石场的经营管理场所(石场的生活区、办公区,机械停放区、石材加工区、机械维修车间、堆场)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场地

甲方将其所坐落于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婆田村山岭(下称“承包山岭”)发包给乙方,山岭约 106.3680 亩,具体位置与实际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贰拾伍年,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49 年 10 月 19 日止。

###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按每五年递增 5% 的模式支付,承包金按 350 元/亩 的标准,一年度承包金合计为 37228.8 元( $350 \text{ 元} * 106.3680 \text{ 亩}$ )。

2、支付方式:支付方式:租金按年收取,乙方应在每年的 10 月 19 日向甲方支付当年的年租金。

3、甲方的果树、桉木以及地上的农作物及房屋,乙方需一次性赔偿付清方可进场开工,乙方没有赔偿情况下,甲方有权继续经营种植。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形成的道路，甲方有权无偿通行，乙方在经营的情况下要做好周边排水渠道，不能影响农作务耕种。

2、乙方需要政府审批的事项，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对有关文书进行签章、协调有关事务等)

3、因政府原因需使用承包山岭或征用承包山岭的，本协议即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支付赔偿;若政府给予补偿的，承包山岭的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承包山岭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的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

#### 五、协议的解除

乙方承包贰拾伍年期满，乙方所在承包地所建的房屋以及固定产物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矿山提前结束停工闭坑，合同提前终止作废，并无偿收回。

#### 六、乙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本合同承包期满后，甲方若继续对外发包或出租，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或优先承租权。

####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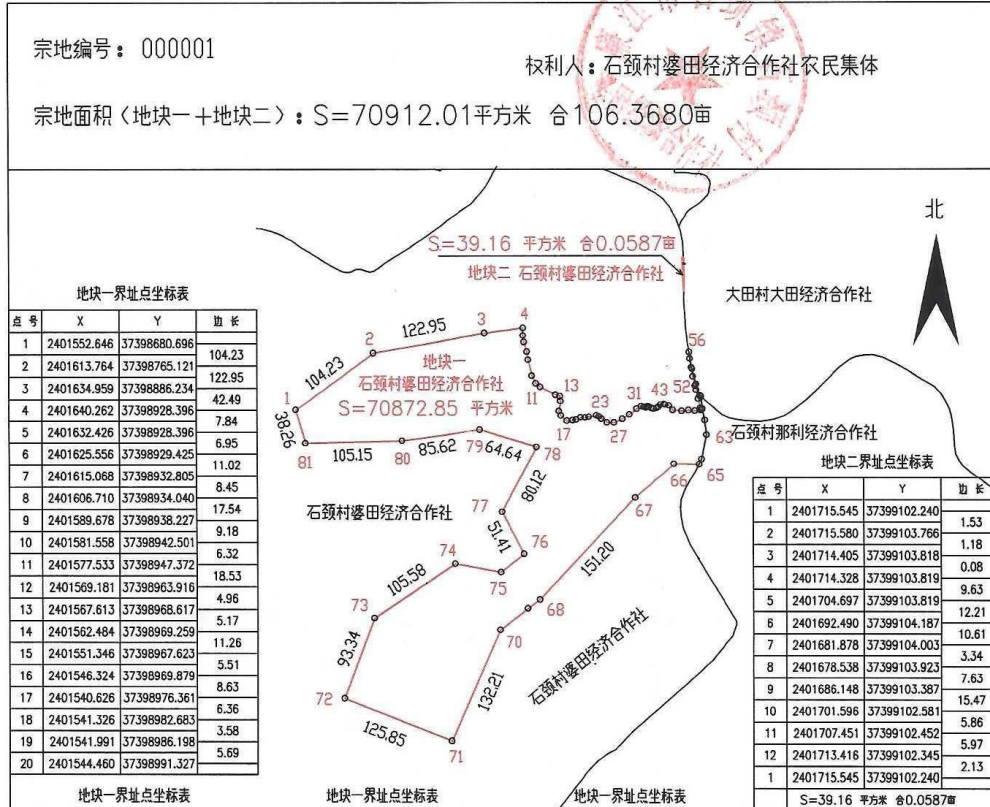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000001

权利人: 石颈村婆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宗地面积(地块一+地块二): S=70912.01平方米 合106.3680亩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01552.846	37398680.696	104.23
2	2401613.764	37398765.121	122.95
3	2401634.959	37398886.234	42.49
4	2401640.262	37398928.396	7.84
5	2401632.426	37398928.396	6.95
6	2401625.556	37398929.425	11.02
7	2401615.068	37398932.805	8.45
8	2401606.710	37398934.040	17.54
9	2401589.678	37398938.227	9.18
10	2401581.558	37398942.501	6.32
11	2401577.533	37398947.372	18.53
12	2401569.181	37398963.916	4.96
13	2401567.613	37398968.617	5.17
14	2401562.484	37398969.259	11.26
15	2401551.346	37398967.623	5.51
16	2401546.324	37398969.879	8.63
17	2401540.626	37398976.361	3.58
18	2401541.326	37398982.683	5.69
19	2401541.991	37398986.198	
20	2401544.460	37398991.327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401715.545	37399102.240	1.53
2	2401715.580	37399103.766	1.18
3	2401714.405	37399103.818	0.08
4	2401714.328	37399103.819	9.63
5	2401704.697	37399103.819	12.21
6	2401692.490	37399104.187	10.61
7	2401681.878	37399104.003	3.34
8	2401678.538	37399103.923	7.63
9	2401686.148	37399103.387	15.47
10	2401701.596	37399102.581	5.86
11	2401707.451	37399102.452	5.97
12	2401713.416	37399102.345	2.13
1	2401715.545	37399102.240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0	2401544.460	37398991.327	4.66
21	2401544.270	37398995.961	4.18
22	2401544.967	37399000.104	8.43
23	2401546.593	37399008.376	3.06
24	2401545.359	37399011.178	3.57
25	2401543.032	37399013.884	7.41
26	2401538.777	37399019.953	7.67
27	2401538.738	37399027.623	10.24
28	2401542.810	37399037.014	8.96
29	2401547.654	37399044.549	10.21
30	2401553.951	37399052.591	5.72
31	2401556.895	37399057.498	3.09
32	2401556.072	37399060.474	2.15
33	2401555.439	37399062.532	2.05
34	2401556.705	37399064.147	1.78
35	2401556.357	37399065.888	3.08
36	2401554.805	37399068.548	2.44
37	2401554.014	37399070.859	3.76
38	2401555.185	37399074.436	2.03
39	2401556.230	37399076.178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39	2401556.230	37399076.178	3.14
40	2401558.553	37399078.283	3.87
41	2401559.091	37399082.114	1.36
42	2401558.482	37399083.333	4.29
43	2401557.532	37399087.512	6.55
44	2401552.508	37399091.717	9.80
45	2401551.534	37399101.464	7.42
46	2401552.294	37399108.841	6.99
47	2401551.756	37399115.806	6.24
48	2401552.475	37399122.005	2.28
49	2401554.709	37399121.530	10.61
50	2401565.082	37399119.323	9.74
51	2401574.568	37399117.117	4.64
52	2401579.064	37399115.967	10.32
53	2401589.064	37399113.410	9.57
54	2401598.504	37399111.842	9.57
55	2401607.939	37399110.225	6.83
56	2401614.728	37399109.504	0.00
57	2401596.881	37399112.598	18.11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57	2401596.881	37399112.598	16.76
58	2401580.715	37399117.007	12.78
59	2401568.590	37399121.048	1.83
60	2401567.396	37399122.428	13.55
61	2401553.931	37399123.965	12.69
62	2401541.489	37399126.453	16.05
63	2401525.563	37399128.444	27.43
64	2401498.687	37399122.968	6.06
65	2401493.225	37399120.335	27.56
66	2401493.618	37399092.777	56.01
67	2401456.779	37399050.581	151.20
68	2401347.179	37398946.421	16.31
69	2401337.434	37398933.341	38.07
70	2401314.421	37398903.017	132.21
71	2401193.252	37398850.127	125.85
72	2401239.712	37398733.167	93.34
73	2401327.167	37398765.786	105.58
74	2401385.266	37398853.948	50.65
75	2401376.162	37398903.774	31.98
76	2401395.761	37398929.040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76	2401395.761	37398929.040	51.41
77	2401441.283	37398905.152	80.12
78	2401511.877	37398943.051	64.64
79	2401530.881	37398881.272	85.82
80	2401518.737	37398796.518	105.15
81	2401515.916	37398691.410	38.26
1	2401552.646	37398680.696	

湛江海洲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绘图日期: 2025年6月21日

1:6000

绘图员: 冯剑龙

审核员: 刘大伟

## 附件14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 廉网采矿出成字(2024)第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廉江市开发区龙华大道6号2幢2楼203房;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地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

三、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采矿权名称为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面积 0.3851 平方公里,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拐点编号	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401337.43	37398933.34
2	2401458.33	37399095.63
3	2401501.63	37399305.18
4	2401398.93	37399374.53

第1页共4页



5	2401136.65	37399383.53
6	2400986.59	37399307.83
7	2400882.79	37399269.98
8	2400527.14	37399076.13
9	2400841.91	37398689.81
10	2400914.10	37398775.44
面积：0.3851km <sup>2</sup> ，标高：63.4m~-95m		

####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88,500,000.00 元。

其他要求：1、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公示10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为竞得人。

3、采矿权竞得人签订合同后，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之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剩余部分原则上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前15年内按年度分期均摊缴清。竞得人也可以选择自愿一次性缴清。

4. 缴纳采矿权出让资产包。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推进“净矿”出让相关政策指引》的通知》（湛自然资（地矿）〔2024〕7号）和《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推进砂石土采矿权

第2页共4页

“净矿”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廉府办〔2024〕2号）要求，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原土地承租人生产生活设施残值应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后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竞得人直接支付。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矿业权所涉及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兴地资评报字〔2024〕第008号），原采矿人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1118.96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10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日内按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原采矿人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资产补偿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查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原采矿人已出具配合办理资产移交承诺书，但对有关资产能否办理移交过户手续及办理的实际情况等，请竞买人自行到现场及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资产现状、资产瑕疵及原采矿人不配合等原因不能或延迟办理移交过户手续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出让方就资产移交不作任何承诺。



5、竞得人已缴交的竞买保证金5600万元在缴纳完出让收益及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并将《采矿权出让合同》提交交易中心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

6、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

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准备好材料，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登记。

五、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六、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成交确认书》经竞得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一式六份，竞得人执二份，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平台：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9月29日

竞得人：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章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590014630

日期：2024年9月29日

# 附件15 关于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C4408812024007

##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

法定代表人：郑智春

乙方（受让人）：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81MACELW8Q75

住 所：廉江市开发区龙华大道6号2幢2楼203房

法定代表人：郑田章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二)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半风化层、含砂全风化层、残坡积层。

(三)地理位置：廉江市石颈镇。

(四)矿区面积、范围坐标及开采标高：

拐点编号	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401337.43	37398933.34
2	2401458.33	37399095.63
3	2401501.63	37399305.18
4	2401398.93	37399374.53
5	2401136.65	37399383.53
6	2400986.59	37399307.83
7	2400882.79	37399269.98
8	2400527.14	37399076.13
9	2400841.91	37398689.81
10	2400914.10	37398775.44
面积：0.3851km <sup>2</sup> ，标高：63.4m~-95m		

##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方式出让。

(二) 实施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场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室

## 第三条 评审的资源储量

1. 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78号），经评审、备案，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2622.24 万立方米，历年开采消耗矿石量 115.84 万立方米（荒料量 32.63 万立方米）；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2506.40 万立方米（荒料量 706.05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304.29 万立方米（荒料量 649.12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02.11 万立方米（荒料量 56.93 万立方米），矿区理论荒料率为 28.17%；累计查明及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94.30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9.66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4.64 万立方米。生产饰面用花岗岩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1800.35 万立方米，可作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剥离总量 875.44 万立方米，其中残坡

积层 94.61 万立方米，全风化层 545.43 万立方米，半风化层 235.40 万立方米，剥采比为 0.10:1。

2.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湛矿开审字〔2024〕5号），对控制和推断的资源量均采用 1.0 的“可信度系数”，设计利用的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2506.40 万立方米（荒料率 28.17%，荒料量 706.0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94.30 万立方米，设计综合利用剥离总量 875.44 万立方米。

3. 确定的开采储量。按台阶开采圈定终了境界后，最终矿区开采境界范围内确定开采的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2156.33 万立方米（荒料率 28.17%，荒料量 607.44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79.40 万立方米；最终矿区开采境界范围内确定开采总剥离量 831.03 万立方米，其中：杂填土 4.39 万立方米、残坡积层 91.74 万立方米、全风化层 518.12 万立方米、半风化层 221.17 万立方米。参照同类型矿山开采指标，采矿损失率  $\eta=2.0\%$ ，无废石混入。计算采出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为 2113.21 万立方米，荒料率为 28.17%，采出荒料量为 595.29 万立方米，采出建筑用花岗岩（微风化层）175.82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边角料 1517.92 万立方米，回填用半风化层 221.17 万立方米，洗砂用全风化层 518.12 万立方米，回填用残坡积层 91.74 万立方米。

#### **第四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自甲方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算，有效期 28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若符合有关规定可予以延续。

###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大写）（¥288500000.00 元），该矿业权属于以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情形，出让收益按挂牌的结果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林地使用费用、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不包括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区用地范围界桩施工费及航拍费、采矿权占用（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用地、用林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另行支付。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

1. 一次性缴纳。（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

2. 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大写）（¥57700000.00 元）；剩余部分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5 年内均摊缴纳，每年需在 10 月 23 日前缴纳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大写）（¥15386667 元）。

如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动用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甲方有权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之

规定，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出让合同（补充），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七条** 采矿权出让资产包。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推进“净矿”出让相关政策指引》的通知》（湛自然资（地矿）（2024）7号）和《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推进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廉府办（2024）2号）要求，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原土地承租人生产生活设施残值应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后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竞得人直接支付。根据《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矿业权所涉及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兴地资评报字[2024]第008号），原采矿人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1118.96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之日起10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日内按第三方机构评估价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原采矿权人广东中汇石材有限公司。

**第八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平台推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起始日期，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九条** 乙方收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期数缴纳。

**第十条** 乙方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

矿权出让收益（或首付款）后，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三叠图（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第十一条** 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油气资源勘查开采除外。如果确实需要设置油气矿业权，甲方应要求油气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

**第十四条** 乙方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按法律规定完善用地、用林、环评、水保、安全等手续后才能正式采矿，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因未取得采矿以外的

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乙方无法采矿，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  
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  
无关。

**第十五条** 乙方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应自行完  
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  
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在矿区范围内原地形图上盖章，承诺必  
须按合同约定发证范围开采，负有保护矿区周边地形地貌完整的  
义务。若发现矿区周边存在偷挖、盗取矿产资源，破坏土地的行  
为，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切实做好矿区周边地形  
地貌完整的保护措施（合法利用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  
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  
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  
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  
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  
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  
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  
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乙方有权对登  
记的开采区域内的剥离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八条** 乙方在开采中如发现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矿种或  
甲方需整合利用矿山及周边毗邻的第三类资产的，应由甲方或其  
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调查评价后按程序重新出让采矿权的，甲  
方对尚有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  
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或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采  
矿权竞得人直接支付给原权利人。

**第十九条** 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之前，应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评审，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严格按照方案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要求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采边治”，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甲方。

**第二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矿山为发展目标，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11号）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在正式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评估，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通过评审，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必须按照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并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边采边治”，不得越界超深开采矿产资源。矿山闭坑前，乙方还应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用林用海用岛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消除隐患并经应急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重新采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办理采矿权登记后，或者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已到期部分（分期缴纳）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第二十六条**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乙方需继续开采的，乙方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甲方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甲方（或有权批准单位）应予以批准有关采矿权延续申请。如因社会公共利益不予批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采矿权甲方予以收回，对尚有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甲方可不批准其采矿权延续，采矿权由甲方无偿收回，乙方不得继续开采，并自行所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验收。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自行无偿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乙方应

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采矿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须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付款项（或保证金）不予以退回，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受理其中

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四)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撤回采矿登记或不予批准采矿权延续登记，可对尚余的已出让可采储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给予适当补偿。

(五)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开采矿种、资源储量等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 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4. 不可抗力的影响。

(四)乙方需根据《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促进饰面石材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保障产业园饰面用石材资源需求,推动矿山开采、石材加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4年10月23日

## 附件16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相关资料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

组织单位：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2日上午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李伟章	廉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13726799228	
李时钦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	副站长	15767620413	
彭钧才	湛江水务局(退休)	高工	13802822845	
杨小戈	湛江经开区住建局	高工	13828262089	
符启能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高工	13824819728	
潘平	广东地质大学	教授	18316639569	
苏云	广东省地质局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1392086884	
钟进熙	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13392122016	
陈伟	湛江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2734468	

##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廉江市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廉江市水务局、编制单位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5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建设期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开采期设计水平年为2053年。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工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介绍基本清楚。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社会环境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介绍较全面。

（三）本项目敏感区域为那利塘水库和塘蓬河。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等在

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基建期为 51.10hm<sup>2</sup>，开采期为 51.10hm<sup>2</sup>。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二)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

(二) 基本同意监测点位布设。

####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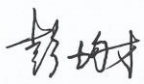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报告书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 九、建议

- 1、补充完善水土保持平面、竖向布局。
- 2、进一步复核表土及土石方平衡。
- 3、补充完善水土保持防治分区措施及年度投资框图。
- 4、进一步复核投资概算。

综上所述,《水保方案》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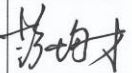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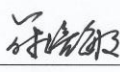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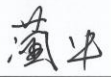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2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 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组织单位：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2日上午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彭均才	湛江市水务局	高工		13802822845
柯小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工		13828262089
符培敏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13824819728
蔺中	广东海洋大学	教授		18316639569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高工		13922086884

## 附件17 技术审查意见

###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广东省廉江市市区北西约  $295^{\circ}$  方向，直线距离约 28km，中心地理坐标： $110^{\circ} 01' 32'' E$ ， $21^{\circ} 42' 07'' N$ ，属于生产类新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  $51.10\text{hm}^2$ ，其中采矿用地面积  $38.51\text{m}^2$ ，矿山道路面积  $0.99\text{hmm}^2$ ，其余办公生产配套设施面积  $11.6\text{hm}^2$ 。主要由运输道路、剥离及开采台阶、破碎、制沙和洗沙生产线、采场截排水沟和沉沙池、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通讯、机汽修等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组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施工总占地面积为  $51.10\text{hm}^2$ ，其中永久征地  $38.51\text{hm}^2$ ，临时占地  $12.59\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10\text{hm}^2$ 。经综合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3411.79\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3360.74\text{万 m}^3$ （含表土剥离、覆盖层剥离和石料开采），填方总量  $51.05\text{万 m}^3$ （含绿化覆土），余方总量  $3309.68\text{万 m}^3$ ，其中基建施工期间场地平整产生  $189.62\text{万 m}^3$  土料外运至廉江市磨沙建筑材料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塘蓬镇 829 乡道 8 号，与本项目施工位置最近运送距离约 16.21km，作为周边市政园林绿化客土，或大型建设工程场地平整用土进行外售，运营期开采石料  $2289.03\text{万 m}^3$ ，全部作为饰面用和建筑用花岗岩由建设单位自行外售， $831.03\text{万 m}^3$  覆盖层用于制作水洗砂和砌筑用石料由建设单位自行外售，无借方。

本项目总投资 253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719.91 万元。本项

目工程建设期为 6 个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生产运行期为 26 年，为 2025 年 12 月~2051 年 12 月；闭矿期（复绿期）为 1 年，为 2052 年 1 月~2053 年 1 月。

本工程已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7 月，项目已完成首采平台、碎石加工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区和荒料堆场的场地平整。

2025 年 10 月 22 日，建设单位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廉江市组织召开了《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名单见专家签名表）。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10 月修改完成了《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经审查，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建设期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开采期设计水平年为 2053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10hm<sup>2</sup>。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广东省、湛江市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及湛江市水土流失重点防

治区、重点预防区。项目矿区南侧 100m 外有那利塘水库、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村庄，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二、项目概况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基建期：表土剥离措施、截排水措施及沉沙措施等，闭矿期：表土回覆措施、复垦措施、采矿平台的挡土措施及截、排水措施等。

##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项目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  $51.10\text{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0.31\text{hm}^2$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51.10\text{hm}^2$ 。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2006.72\text{t}$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1771.99\text{t}$ 。

##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采矿区、生产配套区、荒料堆场区、碎石加工区、办公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和矿山道路区 7 个分区。

(二) 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10\text{hm}^2$ ，其中采矿区  $38.51\text{hm}^2$ 、生产配套区  $3.32\text{hm}^2$ 、荒料堆场区  $2.12\text{hm}^2$ 、碎石加工区  $1.89\text{hm}^2$ 、办公生活区  $1.61\text{hm}^2$ 、临时堆土区  $2.67\text{hm}^2$ 、矿山道路区  $0.99\text{hm}^2$ 。

## 六、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 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和广东省、湛江市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及湛江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预防区。项目矿区南侧 100m 外有那利塘水库、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村庄，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采矿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5.92 万 m<sup>3</sup>、集水坑 1 座、排水沟 381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喷播植草 3.19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5.0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平台挡土墙 2689m、排水沟 2689m、表土回覆 1.53 万 m<sup>3</sup>、绿化复垦 1.53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1.53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5.00hm<sup>2</sup>。

(2) 生产配套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54 万 m<sup>3</sup>、沉沙池 6 座、截水沟 1102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回覆表土 0.60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1.21hm<sup>2</sup>、景观绿化 1.21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0.5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复垦 2.11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2.11hm<sup>2</sup>、表土回覆 1.06 万 m<sup>3</sup>。

(3) 荒料堆场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53 万 m<sup>3</sup>、排水沟 715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回覆表土 0.24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0.47hm<sup>2</sup>、景观绿化 0.47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0.5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复垦 1.65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1.65hm<sup>2</sup>、表土回覆 0.82 万 m<sup>3</sup>、抑尘网覆盖 1000m<sup>2</sup>。

(4) 碎石加工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26 万 m<sup>3</sup>、排水沟 587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回覆表土 0.36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0.72hm<sup>2</sup>、景观绿化 0.72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0.5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复垦 2.50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2.50hm<sup>2</sup>、表土回覆 1.25 万 m<sup>3</sup>、抑尘网覆盖 1000m<sup>2</sup>。

#### (5) 办公生活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25 万 m<sup>3</sup>、排水沟 499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回覆表土 0.18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0.36hm<sup>2</sup>、景观绿化 0.36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0.2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复垦 1.25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1.25hm<sup>2</sup>、表土回覆 0.62 万 m<sup>3</sup>。

#### (6) 临时堆土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11 万 m<sup>3</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袋装土拦挡 470m、彩条布覆盖 0.1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复垦 2.67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2.67hm<sup>2</sup>、表土回覆 1.33 万 m<sup>3</sup>、抑尘网覆盖 26700m<sup>2</sup>。

#### (7) 矿山道路区

基建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 0.10 万 m<sup>3</sup>、排水沟 705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回覆 0.11 万 m<sup>3</sup>、全面整地 0.22hm<sup>2</sup>、景观绿化 0.22hm<sup>2</sup>、彩条布覆盖 0.20hm<sup>2</sup>。

运行及闭矿期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回覆 0.18 万 m<sup>3</sup>、绿化复垦 0.35hm<sup>2</sup>，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整地 0.35hm<sup>2</sup>。

(四)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

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五）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六）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土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立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七）下阶段，切实落实碾压、截排水、拦挡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复核临时拦挡设施和基坑斜坡的稳定性，确保施工安全。

#### 八、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6664.5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300 万元。新增费用中，工程措施 6.45 万元，植物措施 459.33 万元，监测措施 214.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40.59 万元，独立费用 174.14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24.63 万元，招标业务费 6.5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6.81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0.1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7.0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19.69 万元（减免后 231.97 万元，其中基建期 3.07 万元一次性计缴，开采期 228.90 万元分季度按实际开采量核定缴纳）。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 十、实施保证措施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磊星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18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审查专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彭均才	1	完善矿坑边坡设计，特别是表土层边坡设计，应补充平台、网格设计措施内容	P20~23 已补充项目边坡设计和措施内容介绍。
	2	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	P26~27 已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完善表土利用和其他土层（风化土）的利用和保护	P100~107 已完善表土和其他土层利用
柯小戈	1	建议目录大刚章节按规范补充完善；P2 核准两个 23 万是否相同，核准七工程土石方平衡（建议核准表土剥离面积，厚度、工程量等）；P7 设计水平年：这里补充建设期及开采期两个水平年	已修改 P2 项目组成表述，删除重复的开采规模，已调整表土剥离厚度，重新计算表土工程量，P8 已补充调整闭矿期设计水平年
	2	P8 本项目永久征地改为本项目占地；.P9 选址评价建议修改并补充经纬度；P10 对建设方案评价中结合项目总体方案及水保方案表述，建议补充内容：对项目布局的评价中建议补充地形地貌描述（含地势、高程），补充各分区布置、平向措施布置，竖向措施布置等；占地评价根据地类描述进行评价；对土石方平衡的评价建议根据表土及土石方的量及流向用途进行补充描述；对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主要是根据规定的施工方法及工艺描述；对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主要是根据规范的规定进行描述；水土流失预测成果要按规范 1.8 的要求补充完善表述	P9 修改占地表述，P10 补充项目坐标，P11~13 布局评价补充地貌、各分区布置、平向措施布置，竖向措施布置，P13 土石方评价补充表土及土石方的量及流向用途，P13~15 补充施工工艺描述，P15~16 调整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描述；已按规范调整预测成果表述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建议按各分区主体已有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分别表述，增加工程措施也是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分别表述（要有数量）；P15 特性表建议分建设期及开采期两个表；P18 请核准各工期年限。	于 P17~19 补充调整措施布设表述。P15 将措施分成建设期和开采期两列，P25 已调整施工期年限为 0.5 年
	4	P28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章节中建议补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处置方案，包括来源数量、类别和处置方式，且应附合规范 4.2.4 条项目调查成果表达规定；P40 施工组织章节中建议根据规范标准第 4.2.1 条第 3 款的规定编制，并附合规范 4.2.4 条项目调查成果表达规定；P43 工程占地章节中请按规范 4.2.4 条项目调查成果补充相关内容；P44 土石方平衡章节中没有表土平衡，请补充完善表土来源、数量、平衡、去向等，并附合规范 4.2.4 条项目调查成果表达规定。	于 P51 补充弃土方案；P53 页在施工组织章节中补充临时堆土场布置；P55 工程占地章节已按规范编制；P56 中 2.6.1 小节补充表土平衡。

审查专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5	P69 选址（线）评价章节中建议按规范 4.3.12 条补充相关内容的评价；P73 弃土场设置评价中建议按规范 4.3.12 条补充相关内容评价的符合性；P83 土壤流失预测章节，因是有基建期及开采期两个阶段的验收，所以预测也分两阶段进行，建议按规范 4.5 章节中各 4.5.2~9 条补充完善。这 P90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章节中建议按规范 4.5.8、4.5.9 条补充相关内容；P91 指导性意见章节中建议按规范 4.5.9 条补充相关内容。	于 P80~82 完善选址选线评价，P84 弃土场设置评价补充弃渣方案，P96~104 调整预测分为 3 阶段进行，P105 补充敏感区域影响分析。
	6	P106 分区措施布设章节中深度要求应满足规范标准附录 E 的规定，建议补充完善；P126 施工要求章节中建议按规范 4.6.15、4.6.16 补充相关内容；P133 范围和时段章节中建议基建期和开采期都按分区列表表述；P139 实施条件和成果章节中请补充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季报、年报等机构及制度。	P121~133 按要求补充水土保持措施设计。P133 按要求补充完善施工要求内容，P153~154 补充分阶段监测范围和时段内容，P165 补充监理相关内容。
符培敏	1	1.1.2.2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属于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应介绍项目进展情况。	P3 补充项目背景及建设现状
	2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___本项目永久征地 51.10hm <sup>2</sup> ，不涉及临时占地___（搞清楚用地性质） ___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10hm <sup>2</sup> 。	P9 已调整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面积
	3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1）本项目扰动损坏原地貌面积约为 51.10hm <sup>2</sup> ，损毁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86.97hm <sup>2</sup> ，主要为林地地上生长的人工植被。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 209.47hm <sup>2</sup> ，校核修正完善表述 （2） ___外借土方 6.13 万、 ___剩余 1028.25 万 m <sup>3</sup> 由兴业县石南镇林国喜运输服务部进行外运（在此情况下还要外借土方不合理） （3）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39338.52t 过高。	P17 调整预测结果。删除外借土方相关描述。
	4	修正前述资料后，修正表 1.11-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P22 调整特性表数据。
	5	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 50433-2018）第 3.2.8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正表 2.6-3 表土平衡表。	P59 按要求调整表土平衡表。
	6	依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 50433-2018）第 4.2.4 条第 3 款（表土应单独平衡）的规定，修正表 2.6-8 土石方平衡表。	P68 平衡表删除表土内容。
	7	修正 2.6-12 及 2.6-13 流向框图中对表土处置的错误表述。	P69~70 调整流向框图表述。
	8	3.2.7 一、表土剥离及外运 ___剥离的表土铲装至自卸式汽车后交由兴业县石南镇林国喜运输服务部进行外运，用于制作环保砖___(请修正错误表述)。	P84 调整弃土利用方向表述为外售。

审查专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9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面积统计表（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第4.0.5条 矿山开采和水利工程项目在计算各项防治指标时，其露天开采的采区面积、水工程的水域面积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恢复耕地面积在计算林草覆盖率时可在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中扣除），故请按规定去除本项目采矿区预测单元面积后开展后续的水土流失量预测计算。	P97 调整开采期预测面积，降低流失预测量。	
	10	4.3.4 预测结果属于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还应对已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进行调查（请补充完善）。	P93 补充施工现状调查。	
	11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属于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还应对已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调查（请补充完善）	P105 已补充已形成的危害分析	
	12	5.1.5 防治分区中是否还要设置采矿区？	考虑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第4.0.5条 仅指指标计算时可以扣除，流失量预测经调整预测面积后已达正常水平，且采矿区长年扰动地表，本方案考虑保留采矿区	
	13	5.3 分区措施布设属于已开工项目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需明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请补充完善）	P121 补充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4	P133 ___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312.42 万 m <sup>3</sup> ___请校对修正	P153 已修改核对项目属于应当监测项目，土石方量修改	
	15	如若填挖土方超过 50 万 m <sup>3</sup> 或防治面积超过 50hm <sup>2</sup> 。必须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P154 已调整监测要求表述	
	16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 50433-2018）的附图要求，补充完善附图资料	已按要求修改附图	
	蔺中	1	P2 补充矿山等级及方案服务期；	P2 已按要求补充矿山等级及方案服务期。
		2	P4 已开工项目补充项目进展，矿山场景，矿山现状介绍，补充敏感区情况。	P3 补充项目前身介绍，现状建设介绍，敏感区介绍。
		3	P9 补充周边河道，湖泊水库的评价。	P11 补充对那利塘水库影响评价。
		4	P18 因为是扩建（改）矿山，建议补充矿景及背景介绍	P21 补充项目矿山背景介绍。
		5	P30 竖向设计内容建议挪到竖向设计介绍。	P38 已调整平面布置内容，将竖向设计相关内容挪至 P43 竖向设计内容。
		6	P31 建议补充道路边坡介绍。	P41~43 补充项目道路设计内容介绍，主体设计未对边坡进行设计，补充主设边坡加固措施介绍。

审查专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7	P75 办公区的园林绿化也需表述	项目主设未对基建园林绿化进行设计，已在本方案补充景观绿化措施
	8	P78 建议补充主体已有水保措施工程统计表	P89~90 补充已有措施统计表
吴小云	1	地貌类型：建议改为剥蚀台地地貌	P10 已改为剥蚀台地地貌
	2	P16 页补充说明堆土高度，坡度，评价堆土场容量	P66 已补充堆土高度，坡度，评价堆土场容量
	3	P93 页，区域低壳稳定性：矿区处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区，地壳稳定性度稳定	P75 已补充地震参数及区域稳定性
	4	P95 页，补充说明项目建设对附近水系的影响。	P77 已补充相关影响评价。
	5	防治措施：排水工程：说明排水去向，对周边水系，农田等是否影响	P149-155 已补充相关影响评价。
	6	优化，完善插图，附图	已按要求修改附图。

## 附图

## 图纸目录

序号	工程专业	名称	图号	尺寸	张数
1	地质勘察	矿山地形地质图	01	A0	1
2		矿山地质剖面图（1-1'号勘探线）	02	700×420mm	1
3		矿山地质剖面图（4-4'号勘探线）	03	A1	1
4		矿山地质剖面图（5-5'号勘探线）	04	700×420mm	1
5		矿山地质剖面图（7-7'号勘探线）	05	700×420mm	1
6	主体设计	矿区总平面布置及基建终了图	06	A0	1
7		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平面图	07	A0	1
8		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图（边坡分区）	08	A0	1
9		采场边坡工程剖面图	09	A2	1
10		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剖面图	10	480×297mm	1
11		截排水工程平面布置图	11	A0	1
12		广东省廉江市石颈镇那利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复垦绿化图	6	A1	1
13	水保方案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SB-01	A3	1
14		项目区水系图	SB-02	A3	1
15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SB-03	A3	1
16		表土剥离范围图	SB-04	A3	1
17		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示意图	SB-05	A3	1
18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SB-06	A3	1
19		基建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SB-07	A3	1
20		采矿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SB-08	A3	1
21		闭矿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SB-09	A3	1
21		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	SB-09	A3	3
合计					24